

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留学期限一般为 36-48 个月，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为准。

3、选派专业领域

重点选派领域为能源、资源、环境、农业、制造、信息等关键领域及生命、空间、海洋、纳米、新材料等战略领域和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。国家留学基金优先资助学科、专业领域见附件二。

4、留学单位

留学人员应派往教育、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，或国际知名的研究所、实验室。

5、资助内容

国家留学基金提供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。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。

此外，对少数赴国外一流高校、专业，师从著名导师攻读博士学位人员，如其学科专业确为国家急需，且难以获得外方学费资助的可提供学费资助。

二、被推荐人选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

1、申请条件

①、热爱祖国，热爱社会主义，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②、申请人应来自“985”或“211”工程二期基地、平台，国家重点实验室，教育部创新团队或国家重点学科。

③、申请时应为就读高校的全日制在读硕士或博士一年级学生（委托培养和定向生除外）或应届本科、硕士毕业生。年龄不超过 35 岁（197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）。

④、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、品学兼优。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；在读硕士、博士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。外语水平符合国外院校的语言要求。

⑤、身心健康。